

## 頭城鎮公所 110 年第一次公開標售報廢鏟裝機(編號:TA11001)

1. 本標售案公告期間: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起至 1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2. 投標人(廠商或自然人)資格及應檢附文件:
  - 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，且投標審查時經查詢後未被列為受拒絕來往戶。
  - (二) 最近 1 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繳稅證明代替)。
  - (三)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。(四) 授權書(如為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，則免檢附)。
  - (五) 押標金票據(新臺幣 4,200 元整)，請務必禁止以現金方式代替檢付票據。
  - (六) 投標單。(七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(八) 廠商投標件審查表。
3. 投標截止日期:投標文件需於 110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本所收發室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4. 開標時間/地點:110 年 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/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5. 收件地點:261008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 1 號(宜蘭縣頭城鎮公所-收發室)。
6.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/地點:於公告日(110 年 1 月 18 日)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5 時辦公時間

(上班時間為 08:00-12:00 及 13:00-17:00)，來本所領取公告標售光碟【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】，

或自行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首頁-公告訊息-招標公告，下載本標售相關文件資料。

7. 現場查看時間: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7 日期間，於辦公時間(10:00-12:00 及 14:00-16:00)洽詢本所行政室財產管理承辦吳小姐【03-9772371 分機 215】，俾利安排查看時間。
8. 變賣標的物內容: 報廢鏟裝機乙台，另行參閱投標須知附表(尺寸、重量均以原廠氣胎及鏟斗為準，並以實際鏟裝機機具現況為準，如欲知財產實際現況，請洽詢本所約定時間後至現場查看。)
9. 標售底價:新臺幣 4 萬 2,000 元整，押標金:新臺幣 4,200 元整，履約保證金:新臺幣 4,200 元整。
10. 履約期限、地點及繳納方式:得標廠商應於得(開)標之次日起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一次繳清(所繳之押標金俟點交作業完成後退還，不得作為價款之一部分)。
11. 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即得標廠商將標的物清運完畢，未依規定完成清運事宜，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